



附件：

实验动物管理和伦理委员会章程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等相关实验动物政策和法规性文件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一条 宗旨是为了加强对实验动物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加强实验动物的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，更好地

第六条 动管会常设在科研处。

第七条 动管会包括相关领导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动物工作负责人、动物实验和实验动物专家、其它社会人士等 7-9 人组成。

第八条 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和办公室主任；可根据情况适当设立管理工作组和伦理工作组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，可根据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二、管理工作组职责

第十条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规和规章，全面监督实验动物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议制订全校实验动物工作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工作管理规定；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，就重点工作做出决策，或召开专题会议，专题研究某项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实验动物方面的标准。

第十三条 协调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配备、教育培训、学术交流和专业考核；制订人员录用和培养有关规定；协调水、电、气、暖和生活后勤保障条件，保障实验动物设施正常运行。

第十四条 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四、伦理工作组职责

第十五条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规定，指导、监督落实“3R”（替代、减少和优化）原则，全面推进实验动物福利、伦理监督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审议制定全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导原则和审查程序；审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的重大问题，对重大专项做出决议，或召开专题会议，专题研究某项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执行对全校实验动物生产、运输和使用等过程的审查，维护动物符合福利与伦理要求，尊重动物生命。

第十八条 接受有关实验动物人道饲养和动物实验方案优化等方面的咨询；接受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申请，开展对申请项目的审查，出具审查结果报告或证明文件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，促进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工作。